

(十一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哈尔滨泰利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哈尔滨泰利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穆棱市穆棱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穆棱市穆棱镇西岗大街、林二路道路维修建设项目(三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穆棱市穆棱镇西岗大街、林二路道路维修建设项目(三次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哈尔滨泰利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59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13.6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哈尔滨泰利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85]DXDL[CS]20220002-2第(1)包 2022-07-03 13:34:44

哈尔滨泰利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7-03 13:34:44

十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：
哈尔滨泰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黑龙江泰利养殖有限公司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无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85]DXDL[CS]20220002-2第(1)包 2022-07-03 13:34:44

哈尔滨泰利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7-03 13:34:44